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 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 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 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 (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实施方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或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或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黄东海	√
1.02	曹壮	√
1.03	陈春丽	√
1.04	周柏建	√
1.05	蒋俊海	√
1.06	阮静	√
1.07	尹建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梁戈夫	√
2.02	许春明	√
2.03	何焕珍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黄洪莲	√
3.02	李汉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0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3/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黄东海	
1.02	曹壮	
1.03	陈春丽	
1.04	周柏建	
1.05	蒋俊海	
1.06	阮静	
1.07	尹建明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梁戈夫	
2.02	许春明	
2.03	何焕珍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黄洪莲	
3.02	李汉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董事曹壮先生因出差外地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春丽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周柏建先生、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尹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何焕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0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东海先生

黄东海,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曹壮先生

曹壮,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造船厂分厂副厂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法规与科技科科长,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三、陈春丽女士

陈春丽,女,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四、周柏建先生

周柏建,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团委书记,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五、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六、阮静女士

阮静,女,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副厂长、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尹建明先生

尹建明,男,1982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项目部工区长、副经理、经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投资发展运营部副部长,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运营部副经理、经理,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防城港群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梁戈夫先生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许春明先生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何焕珍女士

何焕珍,女,1973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东罗矿务局会计, 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南宁华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钦州分所负责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51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王惠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红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洪莲女士、李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洪莲女士

黄洪莲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二、李汉杰先生

李汉杰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7 亿元;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4.7 亿元整。

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工商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32.60	429,361.33
负债总额	121,230.84	275,199.13
净资产	71,201.76	154,162.20
营业收入	129,170.79	256,473.19
净利润	33,474.05	82,055.39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 56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8	64,735.61
负债总额	27,475.21	30,392.01
净资产	27,779.47	34,343.61
营业收入	58,435.57	49,714.47
净利润	8,710.70	9,31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业电器、德业变频及工商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4.7 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工商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20,9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78,900 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2%、105.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8.1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3,473.3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91.53 %左右。

3、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93.2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3,416.1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7.5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7,268.1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3,473.3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91.53%左右。

2.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93.2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3,416.1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7.5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4.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7.04 万元 。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取得被投资单位分红 2,925.00 万元(2021 年度被投资单位未实施分红)。

2、本期公司优化销售推广政策,玉米种子销量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7%。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784,31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6,21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本次解除质押 9,500,000 股后,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8,922,63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3.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股份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784,31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9%

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61,784,315	50.72%	10.8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合计	146,219,424	78,922,630	53.98%	13.91%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等相关公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藤明波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12 日